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印发 2021 年全市卫生健康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委属委管各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全市卫生健康监督工作要按照 2021 年全国卫生健康监督工作会议部署和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安排，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综合监管为统领，以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为举措，以执法办案为主线，以队伍建设为抓手，着力实现监管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监督能力和服务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合法权益。

一、做好疫情防控监督检查

（一）按照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总体部署及要求，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两站一场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二）加大对新冠肺炎病毒疫苗接种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各个接种点设备配置以及疫苗接种的制度规范、流程标准、冷链管理、人员培训、从业资质等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二、推进落实综合监管制度

（三）健全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协调议事和常



态化督政机制，建立覆盖市、县、镇、村横边纵底的网络化管理机制，提升各级单位贯彻落实综合监管制度及配套文件的执行力。

（四）对照《陕西省 2020 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纠建并举，依职责分工梳理薄弱环节，制定自查方案，开展自查自纠，落实整改措施。

（五）坚持先行试点，逐步推开原则，总结推广略阳县国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分级分类试点，健全完善分类管理，综合治理体系。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监督协管试点工作，定期开展绩效评估。

（六）开展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进一步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手段创新，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建立医疗机构内部卫生监督员制度，推动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

（七）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推动医师协会等行业组织在医疗美容、非公立医院规范行业执业、维护行业信誉、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作用。

（八）坚持应公开尽公开，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切实做好院务公开工作，全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两微一端”媒体效应，沿革创新宣传栏阵地，充实丰富监督内容形式。

（九）全方位推进医疗美容领域综合监管，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整治活动，对群众投诉多、问题突出的医疗美容机构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切实规范医疗美容诊疗行为。



三、加大综合监督执法力度

(十) 落实国家及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开展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十一) 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项检查整治。

1. 针对人类辅助生殖领域突出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行为的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2. 加大对抗（抑）菌制剂（膏、霜制剂）违法添加激素等禁用物质和宣传疗效的监督执法力度，重点抽检药店、婴儿用品店、超市及网店等销售途径的抗（抑）菌制剂（膏、霜制剂）。

3. 对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持证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情况、产品检测情况、产品原料采购及索证等开展监督检查。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专项整治。

4. 继续加大职业卫生执法力度，监督用人单位落实防治主体责任，监管服务机构规范开展检测评价，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权益保护屏障。

5. 全力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联合教育部门对学校卫生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学校采光、照明等。

(十二) 全力做好“十四运”卫生监督工作，按照“十四运”卫生监督工作方案，对辖区定点医院、宾馆、场馆开展监督检查。

四、推进卫生监督体系和能力建设

(十三) 建立健全形式有效的卫生健康行政委托执法体制。



(十四) 推进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 落实 2020 年职业卫生执法能力提升项目相关工作。

五、推进监管方式创新

(十五) 深化推进公共场所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完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 继续加强对秦岭地区住宿等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十六) 落实国家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备案制度。

(十七) 改革完善卫生监督协管制度, 探索建立对协管员实行以县级监督机构为主、乡镇卫生院为辅的双重管理机制, 全面筑牢卫生健康监督工作网底。

(十八) 加强对各级监督机构查办案件考评力度。

(十九) 执行“双公示”制度, 依法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涉及医疗卫生系统的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向社会公开。



抄送: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